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而成。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812-290881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区市场监管局以“服务群众、保障权益”为导向，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常态化公开食品抽检结果、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动态、不合格产品召回信息，定期发布消费安全预警与风险提示，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知情权；在市场秩序监管方面，全面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果、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例，及时公示涉企违规经营名单，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在企业注册登记与行政许可领域，公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结时限及结果，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市场主体纾困等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公开政府信息 218 条（其中基本信息 91 条，重点信息 20 条，数字政府 2 条，专题专栏 64

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1 条，政府信息公开 16 条，政务数据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申请受理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信函等多种方式接收申请，为群众提供多元化选择；建立“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规范，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责任分工，对申请事项进行分类处理，确保程序合规；针对企业信息查询、执法案件相关信息、政策执行细节等高频申请事项，梳理标准化答复模板，提升办理效率；加强跨股室协同联动，对涉及多业务领域的复杂申请，建立内部会商机制，确保答复内容准确合规，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22 件，本年度办理 19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要求，牢牢把握“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政策文件、执法档案、监管数据等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梳理，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等敏感信息的合规性、准确性审核，防范信息公开风险；为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监管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2025 年未制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依托仁和区政府网站，市场监管部门窗口和新闻媒体，发布消费维权知识、政策解读、监管动态等内容，增强信息传播力；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

务公开专区，配备查询终端、公开资料查阅架，安排专人提供线下咨询、信息查询，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持续做好门户网站栏目管理，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助推网站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方面。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了多层次的监督保障体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明确工作目标与责任分工，形成“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各股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定期对各股室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公开范围、时效、质量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规范，提升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0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0	0	5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区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的“四大安全”

安全领域未能做到全面覆盖，仍局限于按上级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推动公开，缺乏主动意识。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大力开展信息公开培训，稳步提升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拓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适时发布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信息；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的公开力度，实时公开核查处置和风险控制情况，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情况，畅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渠道。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为群众提供更规范、更优质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